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8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展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展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519號

被　　告　呂展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展賦於民國115年7月5日晚間，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某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由警調查）。呂展賦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7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該日7時40分許，途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民權西路口時，為警發現其精神恍惚且無照駕駛而盤查，經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

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714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展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密錄器影像、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	證明被告施用毒品後，騎乘車輛上路，遭警查獲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25）、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25）	證明被告尿液送驗後呈現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7140ng/mL）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